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SHANDONG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CENTER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司法询价报告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8〕951号

- 一、委托方：临清市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机器设备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8）鲁1581执恢询价406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321700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评估价值(元)
数控车床	CJK6140B	5台	32500
数控车床	CJK6150ZX	2台	13000
数控车床	CK6136S	2台	12400
数控车床	CJK6136S	1台	5500
数控轴承外圈沟磨床	3MK1410B	1台	66600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3MK1310B	1台	85100
数控双端面磨床	M7675	1台	44850
自动超精研磨床	3MZ3220	1台	61750
小计	3757		321700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 鸿润 (2018) 估字 J133-4 号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 鸿润 (2018) 估字 J133-4 号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 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鉴定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该被评估单位委托资产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确定拍卖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拍卖的机器设备。

三、评估范围: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拍卖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在评估假设成立



和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等对委托机器设备形成以下评估结论：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机器设备等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1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八、评估结论有效期限：

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九、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企业未提供相关数据、报表及有关材料，部分数据现场资产评估师调查了解确定，如有异议，请提供相关材料，其评估价值做相应调整。

2、处置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金，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鉴定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等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名称：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

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本评估报告仅供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该经济行为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确定拍卖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拍卖的机器设备。

（二）评估范围

四、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司法拍卖的部分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见下表：

资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1	数控机床	CJK6140B	5	台
2	数控机床	CJK6150ZX	2	台
3	数控机床	CK6136S	2	台
4	数控机床	CJK6136S	1	台
5	数控轴承外圈沟磨床	3MK1410B	1	台
6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3MK1310B	1	台
7	数控双端面磨床	M7675	1	台
8	自动超精研磨床	3MZ3220	1	台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7月17日。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司法询价委托函》及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主席令8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 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4、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鲁国资产权[2005]24号）；
- 15、山东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7]18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公布）；
- 17、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机器设备的清单资料；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5、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评估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评估企业机器设备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对被评估单位分析如下：

(1) 具有独立生产产品的设备可以采用收益法，部分设备评估一般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采用收益法评估必须结合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从总体来说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作参考，前几年的经营成果均未经第三方审计，经营数据很难采用，同时未来经营成果的难以合理预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在理论上和操作上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本次评估的对象是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纺织设备，纺织设备的二手市场交易案例很少。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不成熟，所以相关参考设备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



用成本法评估资产价值，就是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托评估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接受资产评估委托，明确相关事项；
- 2、组成评估项目小组，拟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评估核实阶段

- 1、对涉案资产进行现场勘查；
- 2、搜集评估所需的有关依据和资料；
- 3、进行市场调查及市场分析；
- 4、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初步评估结果。

（三）评估汇总和报告阶段

- 1、对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2、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对资产评估报告实行内部三级审核;
- 4、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首先假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数据、报表及有关材料,部分数据现场资产评估师调查了解确定,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



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原地原用途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成本法形成以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临清市群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 321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数控车床	CJK6140B	5	台	325,000.00	10%	32,500.00
	数控车床	CJK6150ZX	2	台	130,000.00	10%	13,000.00
	数控车床	CK6136S	2	台	124,000.00	10%	12,400.00
	数控车床	CJK6136S	1	台	55,000.00	10%	5,500.00
	数控轴承外圈沟磨床	3MK1410B	1	台	90,000.00	74%	66,600.00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3MK1310B	1	台	115,000.00	74%	85,100.00
数控双端面磨床	M7675	1	台	195,000.00	36%	70,200.00
自动超精研磨床	3MZ3220	1	台	95,000.00	65%	61,750.00
						321,7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指我们对所评估的机器设备、轴承等在公开市场前提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环境不变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估值意见。

3、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4、如果委估事项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委估事项涉及的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



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提供发票、报表等相关材料，产成品等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均为资产评估委托方提供，未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核实但已获当事人确认。当事人如有异议，请提供相关材料，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做相应调整。

6、处置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金，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



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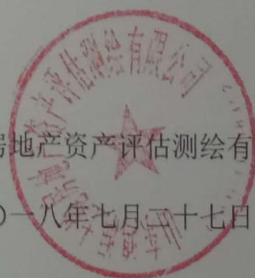
刘西平

资产评估师：

李玲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18年6月15日

财 物 名 称	特 征 及 成 色	数 量
数控车床	CK6140	5台
数控车床	CJK6150	2台
数控车床	CK6136S	3台
数控轴承外圆沟磨床	3MK1410B	1台
数控双端面磨床	M7675	1台
数控轴承内圆沟磨床	3MK1310B	1台
自动超精研磨床	3MZ3230	1台

查封、扣押财产人或其成年家属：

执行人员：关立军 张其伟 牛林 王林 (签名)
 记录：张其伟 (签名)

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扣押财产人或其成年家属。一份随查封、扣押笔录存卷。

